

11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（包括土地登記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土地法第 17 條規定七種不得移轉、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的規定，但外國人若因繼承而取得土地時，應如何處理？若為鼓勵外國人出資或提供專門技術，有無例外之規定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行政院針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籍圖破損、地籍誤謬較為嚴重等亟待辦理重測地區核定「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」。試說明根據此計畫辦竣地籍圖重測後，其法律效力之確定程序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發布的「平均地權條例」中，修訂第 4 條的地方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成員，其中專家學者與民間相關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以強化該委員會的專業功能。試說明此一地價評議委員會的專業功能（任務）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為確保土地徵收適法性，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廢止徵收之權利，並督促政府更嚴謹地處理徵收程序，以及定期檢討徵收後的土地是否達到原定目的和公益性。試說明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，有關應辦理廢止徵收之情形為何？（25 分）